

# 第 51 屆全國科學展覽會 臺北市代表隊



日期：100年7月25日~29日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目 錄

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日程表 .....	1
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	1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行程表 .....	2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教育局長官暨相關工作人員名冊 ....	8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員座車、車次及住房資料表 .....	9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12
附錄一 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	14
附錄二 住房注意補充事項及生活禮儀 .....	24
附錄三 新竹煙波大飯店地理位置圖 .....	26
附錄四 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展覽場地交通資訊圖 .....	27
附錄五 接駁車地圖及乘車時刻表 .....	28
附錄六 離隊切結書 .....	29

# 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日程表

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日期	08:30   09:00	09:00   12:00	12:00   13:00	13:00   16:00	16:00   17:00	17:00   20:30
7 月 25 日 星期一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開放實物器材架 設至 18:00
7 月 26 日 星期二		科展暨科學教育博覽會 開幕典禮 (9:00) (聯合大學)	午	參展作品 安全審查	16:00 公布安全 審查結果 17:00 前修改 完畢	18:00 網路公告未通過 安全審查複查編 號
		與科學大師面對面座談會 (10:30)(苗栗縣縣政府)				
		科學之旅		科學之旅		
		科學教育博覽會 (苗栗高中)		科學教育博覽會 (苗栗高中)		
7 月 27 日 星期三		第 1 次評審	休	第 1 次評審	開放搬運實物器 材至 18:00 18:00 公告參加第二次 評審編號	
		科學教育博覽會 (苗栗高中)		科學教育博覽會 (苗栗高中)		
7 月 28 日 星期四	07:51- 08:20 開放實 物器材 架設	08:30-11:00 第二次評審	休	參展作品公開展覽 (作者親自解說)	「科展之夜」 及餐會不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苗栗高中)		科學教育博覽會 (苗栗高中)		
7 月 29 日 星期五		頒獎暨閉幕典禮(聯合大學)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苗栗高中)		
		科學教育博覽會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苗栗高中)		
7 月 30 日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苗栗高中)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苗栗高中)		
7 月 31 日		參展作品拆還作業				

#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行程表

- 一、 對象：臺北市第 4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42 件特優作品參展代表隊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三、 日期：7 月 25 日（一）至 7 月 29 日（五）  
第一天：7 月 25 日（一）

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到	07：30-07：50	南港高工 活動中心 3 樓	1. 由大門進入者請依指標前進。 2. 開車者停至樂群路。
授旗典禮	08：00-08：35	南港高工 活動中心 3 樓	
集合出發	08：45	南港高工	預計 2 小時 30 分到達苗栗 (車上詢問當天下午需留下顧器材者及調查 隔天開幕後之活動行程確認)
午餐	11：15	餐廳	預計用餐 40 分鐘
集合出發	12：00	餐廳出發	
報到佈置	13：00-17：00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開放 架設器材	17：00-18：00	競賽會場	大會表定
前往飯店	17：10-18：00	新竹煙波飯店	不需顧器材者(甲車~戊車)
前往飯店	18：10-19：00	新竹煙波飯店	顧器材者(己車)
晚餐	19：00-21：00	新竹煙波飯店 B1 宴會廳	臺北市教育局長官 與團員會餐
飯店休息	21：30	新竹煙波飯店	

註：

- (一) 參展作品務請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恕不受理報到手續。
- (二) 臺北市服務處設於巨蛋體育館內大樓 1 樓，為臺北市特優作品作者、指導老師的服務窗口，為所有團員服務，並備有飲用水。
- (三) 開放架設器材時，需留至六點之隊員，隨車人員在去程車上會先詢問，並留己車至六點後回飯店，原己車同學若要先回飯店，會再安排前面車次空位。

第二天：7月26日（二）

活動內容	時間	集合或活動地點	備註
Morning Call	06：00	住房	
公告	06：00	飯店 B1 大廳	查看最新消息
早餐	06：30-07：20	宴會廳	自助式早餐
集合出發	07：30	飯店集合	出發至國立聯合大學(開幕典禮)
開幕典禮	08：30-10：00	國立聯合大學大禮堂	
活動	10：10-12：10	苗栗縣政府	與科學大師面對面座談會(大會接駁車)
	10：00-16：00	聯合大學	科學之旅(3路線)(大會專車)
	10：00-16：00	苗栗高中	科學教育博覽會(大會接駁車)
	10：00-16：00	苗栗景點	旅行社安排(暫定)
午餐	12：00-13：30	餐盒	至體育館內臺北市隊伍服務處領取
掌握安全檢查	13：30-16：00	各件作品聯絡人手機開機並於 15:30 後隨時待命。	未通過安審之作者應於當日下午 16 時後至展覽會場複查以便改正作品，並於當日下午 17 時前改正完畢。
公告結果開車至會場	16：00	苗栗巨蛋體育館	作品安全檢查不合格者於巨蛋體育館修正。
開車	17：10~17:30	苗栗巨蛋體育館	至用餐地點
晚餐	17：40-18：40	餐廳	
回飯店	18：50-19：50	新竹煙波飯店	
飯店休息	21：30	新竹煙波飯店	

註：

- (一) 100 年 7 月 26 日(二)已報名參加主辦單位辦理科學之旅人員，請留意安全審查結果，並保持手機開機狀態。
- (二) 開幕典禮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聯合大學辦理，實施計畫由大會另行公佈。

第三天：7月27日（三）早上梯次行程(第1、2梯次)

活動內容	時間	集合或活動地點	備註
Morning Call	06：00	住房	
公告	06：00	飯店 B1 大廳	查看最新消息
早餐	06：20-07：10	飯店 B1 宴會廳	第 1、2 梯次作品
集合出發	07：20	飯店集合	第 1、2 梯次作品
開車	07：20-8：20	至飯店出發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第一次評審	09：00-12：0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第 1、2 梯次作品
午餐	12：10	發放餐盒	第 1、2 梯次作品用餐
集合出發	12：2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第 1、2 梯次作品 (如需搬運器材請留在體育館)
開車回飯店	12：20-13：20	體育館回新竹煙波飯店	
開放架設及搬運器材	17：00-18：0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所有梯次作品(表定)
集合	17：30	飯店集合	第 1、2 梯次作品
開車	17：30~17:50	苗栗巨蛋體育館	至用餐地點
晚餐	18：00~19:00	餐廳	
公告	18：00		大會公告參加第二次評審作品
回飯店	19：10~20：10	新竹煙波飯店	調查半日遊人數及其他行程
飯店休息	20：00	新竹煙波飯店	

註：

- (一) 第一次評審：  
參展作者依時間順序入、出展覽會場，作者進場時間由科教館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一）公布於大會手冊及大會網站。
- (二) 第二次評審：  
100 年 7 月 27 日（三）下午 18 時由大會公告參加第二次評審作品編號於大會公佈欄，並公告於大會網站。

第三天：7月27日（三）下午梯次行程(第3、4梯次)

活動內容	時間	集合或活動地點	備註
Morning Call	06：00	住房	
公告	06：00	飯店 B1 大廳	查看最新消息
早餐	07：20-08：10	飯店 B1 宴會廳	第3、4梯次作品
準備	08：10-11：00	各房內	各組準備
午餐	11：10	發放餐盒	第1、2梯次作品用餐
集合出發	11：15	飯店集合	第3、4梯次作品用餐
開車至會場	11：15-12：15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第一次評審	13：00-17：0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第3、4梯次作品
開放架設及搬運器材	17：00-18：0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所有梯次作品(表定)
集合	17：3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第3、4梯次作品 (含1、2梯次留下搬運器材者)
開車	17：30~17:50	苗栗巨蛋體育館	至用餐地點
晚餐	18：00~19:00	餐廳	
公告	18：00		大會公告參加第二次評審作品
回飯店	19：10~20：10	新竹煙波飯店	調查半日遊人數及其他行程
飯店休息	20：00	新竹煙波飯店	

註：

(一) 第一次評審：

參展作者依時間順序入、出展覽會場，作者進場時間由科教館於100年7月25日（一）公布於大會手冊及大會網站。

(二) 第二次評審：

100年7月27日（三）下午18時由大會公告參加第二次評審作品編號於大會公佈欄，並公告於大會網站。

第四天：7月28日（四）

活動內容	時間	集合或活動地點	備註
Morning Call	05：30	住房	
公告	06：00	飯店 B1 大廳	查看最新消息
早餐	06：00-06：40	飯店餐廳 B1 宴會廳 自助式早餐	參加第二次評審者
	07：00-08：00		參加半日遊團員
集合出發	06：50	飯店集合	參加第二次評審者
	08：30-11：00		參加半日遊團員
開放 架設器材	07：51-08：2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參加第二次評審作品
第二次評審	08：30-11：0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集合出發	11：1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參加第二次評審作品
至餐廳	11：10-11：3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午餐	11：30-12：20	餐廳	所有人於餐廳會合用餐 餐後所有人員參加公開展覽
集合出發	12：30	餐廳	前往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公開展覽	13：00-17：0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由作者親自解說
集合出發	17：10	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前往科展之夜及晚餐地點
晚餐	18：30-20：30	苗栗市東北角餐廳 科展之夜	大會提供 (家長由旅行社供應)
科展之夜	18：30-20：30	苗栗市東北角餐廳	大會活動
回飯店	20：40~21：40	餐廳出發	車上確認隔日第一梯次 回臺北市者名單
飯店休息	21：40	新竹煙波飯店	

(一)科展之夜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四)晚上 18 時 30 分苗栗市東北角餐廳舉行。參加晚會之人員請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來賓證）與會，晚會中安排表演節目並公布入圍名單，同時公布於網站及張貼大會公布欄。凡入圍者務必請參加次日之頒獎典禮。

第五天：7月29日（五）

活動內容	時間	集合或活動地點	備註
Morning Call	05：30	住房	
公告	06：00	飯店 B1 大廳	查看最新消息
早餐	06：00-06：50	飯店餐廳 B1 宴會廳 自助式早餐	參加頒獎典禮者
	07：30-08：30		第一梯次回臺北者
集合出發	07：00	飯店集合	參加頒獎典禮者
	09：00		第一梯次回臺北者
頒獎典禮 報到	08：00-08：20	國立聯合大學大禮堂	參加頒獎典禮者
頒獎典禮	08：30-12：00		
午餐	12：20	餐廳(暫定)	參加頒獎典禮者(苗栗)
		南港高工(發放餐盒)	第一梯次回臺北者(抵達臺北)
集合出發 回臺北	13：30	餐廳集合	參加頒獎典禮者第二梯回臺北
平安賦歸	16：00		第二梯次抵達南港高工

註：

參加頒獎典禮人員（優良指導教師、獲縣市團體獎之縣市長或指定代表、獲學校團體獎之校長或指定代表、獲各組各科入圍作品作者）請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五)上午 8 時到國立聯合大學大禮堂，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相關資料，依序入座，並於 8 時 30 分參加預演，同日上午 9 時正式頒獎。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教育局長官暨相關工作人員名冊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車次	桌次	備註
1	教育局	職教科科長	楊淑妃	甲	21	總領隊
2	南港高工	校長	陳天寶	甲	21	領隊
3	教育局	職教科股長	林郁雅	甲	21	指導委員
4	教育局	職教科科員	林莘芸	甲	21	指導委員
5	南港高工	教務主任	陳錦逢	甲	21	副領隊
6	南港高工	主任教官	黃文田	甲	21	隨隊人員
7	南港高工	設備組長	李紹義	甲	22	車長
8	南港高工	招生組長	江文志	乙	22	車長
9	南港高工	教師	張嘉琪	丙	22	車長
10	南港高工	教師	徐世清	丁	22	車長
11	南港高工	教師	詹秉弦	戊	22	車長
12	南港高工	實研組長	陳裕修	己	22	車長
13	南港高工	教師	黃盈笛	己	22	車長

聯絡人員：

南港高工

教務主任 陳錦逢主任 手機：0933-704169

設備組長 李紹義組長 手機：0933-709550

吉福旅行社

副總經理 鍾緯霖先生 手機：0933-830329

0982-531535

經理 邱繼興先生 手機：0982-569926

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員座車、車次及住房資料表

次序	學校	姓名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房號	車次	桌次	備註
1	中山國小	張瓊文	楊美慧				8311	甲	11	
2	中山國小	游子欣					8317	甲	11	
3	天母國小	羅文杰					8102	甲	1	
4	天母國小	徐美雲	蕭博瀚				8104	甲	1	
5	天母國小	王玉如	楊閎翔				3302	甲	1	
6	天母國小	陳思彤	蒼錦川				3303	甲	1	
7	天母國小	陳慧仙	高語謙	高頊言			7210	甲	1	
8	永安國小	徐佳璋					8102	乙	6	
9	永安國小	黃秀郁					8110	乙	6	
10	永安國小	李容榕	張詠昀	張馨元	李昀蓓		7218	乙	6	
11	立農國小	鄭麗玲	林佩瑩				7214	乙	6	
12	立農國小	陳愉方					7214	乙	6	
13	光仁國小	楊基宏	楊子宜				7306	甲	3	
14	光仁國小	陳佳宜	陳妍儒				8109	甲	4	
15	光仁國小	卞郁菱	詹昕婷				3320	甲	4	
16	光仁國小	黃孝洲	郭育宏				8142	甲	4	
17	光仁國小	陳立揚	吳承諭	柳杰希			8142	甲	4	
18	吳興國小	許博凱					8106	乙	3	
19	吳興國小	陳妍伶	陳品仔				8108	乙	3	
20	吳興國小	郭宥辰	朱品儒	徐兆亭	林佳穎		7216	乙	3	
21	吳興國小	劉軒文					8320	乙	3	
22	幸安國小	張福鑫	薛定暉				7308	丙	10	
23	幸安國小	楊央熙					8106	丙	10	
24	明湖國小	金芯宇	林又邑	劉文馨	柯沛昀		7220	乙	10	
25	明湖國小	邱文娟					7207	乙	10	
26	明湖國小	陳建達					8310	乙	10	
27	明德國小	吳柏菱	辜雅琳				7302	乙	11	
28	明德國小	傅丹謙					8318	乙	11	
29	明德國小	高翊賢					8320	乙	11	
30	臺北市教大附小	潘蓮菁	李佩怡				7304	丙	2	
31	臺北市教大附小	蘇承宏	林仲甫	林昱廷			7206	丙	2	
32	靜心中小學(小學部)	陳慧娟					8107	乙	5	
33	靜心中小學(小學部)	李宗澄	許哲璋	翁英僑			8312	乙	5	
34	靜心中小學(小學部)	張維純	余鈺庭	廖方齊			8317	乙	5	

次序	學校	姓名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房號	車次	桌次	備註
35	天母國中	王禮章	洪啟軒				8309	甲	2	
36	天母國中	劉婕宇	林子珉	林品君			7230	甲	2	
37	北投國中	侯怡如					7207	丙	9	
38	北投國中	徐昕	高珮瑄	吳禹嫻			8111	丙	9	
39	民生國中	江幸真					8110	丙	9	
40	民生國中	王宇恩	王鳳儀				3321	丙	9	
41	民生國中	柯錦儒					8319	丙	9	
42	民生國中	徐煜翔	徐逢澤				8319	丙	9	
43	石牌國中	黃泰日	陳逸澤				8203	丙	7	
44	石牌國中	溫博鈞	鄭凱仁	林士軒			7226	丙	7	
45	師大附中(國中部)	李啟龍					8310	丙	8	
46	師大附中(國中部)	張艾文					8318	丙	8	
47	師大附中(國中部)	來欣	方有毅				3323	丙	8	
48	師大附中(國中部)	方致偉	周孫甫				8320	丙	8	
49	復興實驗高中 (國中部)	陳昶蓉	梅珍鳳				8318	丙	7	
50	復興實驗高中 (國中部)	何成玥					8307	丙	7	
51	復興實驗高中 (國中部)	鄭調榮					8306	丙	7	
52	復興實驗高中 (國中部)	梅佳龍					8306	丙	7	
53	薇閣高中(國中部)	蔡清蘭					8307	丁	15	
54	薇閣高中(國中部)	林建諭	張紘齊	詹柏呈			7228	丁	15	
55	蘭雅國中	藍苔瑛	郭笛萱				8305	丁	11	
56	大直高中	蔡柏彥	張逸銘	陳勁揚			8322	戊	14	
57	大直高中	陳秉貴					3301	戊	14	
58	中山女高	蔡任圃					3325	戊	18	
59	中山女高	何孟霓	李忻				7222	戊	17	
60	中山女高	陳俐安	陳品璇				7222	戊	17	
61	北一女中	金若蘭					8207	戊	18	
62	北一女中	廖柔謙	蔡宜真				7208	戊	18	
63	北一女中	吳雅嵐					3325	戊	18	
64	北一女中	張旖庭					7208	戊	18	
65	成功高中	盧文穎					8206	丁	12	
66	成功高中	葉俊毅	李佳翰	吳宗霖			8327	丁	12	
67	成功高中	葉曉峯					8206	丁	12	
68	成功高中	薛舜中					8327	丁	12	
69	成功高中	謝莉芬					8207	丁	12	

次序	學校	姓名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房號	車次	桌次	備註
70	成功高中	李嘉桐	鄭岱昇	紀威任			8323	丁	12	
71	西松高中	呂雲瑞	劉夢如				8201	戊	17	
72	西松高中	柯坤佑	王顥翰				8321	戊	17	
73	西松高中	莫琰婷					8316	戊	17	
74	建國中學	林揚閔	鄭開倫				8205	丁	16	
75	建國中學	陳雅雯	李宇恩				8308	丁	16	
76	建國中學	李宇凡	沈威銓				8321	丁	16	
77	建國中學	林祥瑞	陳威廷				8204	丁	16	
78	師大附中	王靖華	洪逸文				3324	戊	19	
79	師大附中	楊元瀚	張學仁	陳冠宇			8324	戊	19	
80	薇閣高中(高中部)	鄭瓊婷	廖千璋				8202	戊	15	
81	薇閣高中(高中部)	柯允天	游靖堂	陳鴻			8325	戊	15	
82	麗山高中	徐志成	吳明德				8209	丁	13	
83	麗山高中	黃士恂	許恪禎	王克維			8326	丁	13	
84	麗山高中	郭翰霖	陳威浩				8328	丁	13	
85	麗山高中	*林永發	徐鈞明				8208	丁	13	
86	麗山高中	*謝書豪	洪瑞儀				8328	丁	13	
87	大安高工	林柏君	*陳宇輝				8301	己	14	
88	木柵高工	鄭龍嶽					8302	己	18	
89	木柵高工	王怡文					8316	己	18	
90	木柵高工	彭裕彤					8329	己	18	
91	松山工農	廖靜仔					8107	己	8	
92	松山工農	王葶潔	馬榮蔚	陳欣吟			7224	己	8	
93	南港高工	陳年佑	洪順福				8211	己	14	
94	南港高工	葛少軒	楊子謙	黃書晨			8329	己	14	
95	南港高工	*葉子源					8302	己	14	
96	南港高工	葉琳					8316	己	5	
97	南港高工	李曜先	周子揚				8315	己	5	
98	開南商工	江明岳	張丕白				8212	戊	19	
99	開南商工	李唯聖					8316	戊	19	
100	開南商工	賴育良	王信元				8315	戊	19	

\*表示素食（桌次為 20）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 77 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 78 年 1 月 28 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 04307 號函核備，並於民國 79 年暨第 30 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 參、準則：

-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 肆、審查：

-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二）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之物品。
  - （三）四毫瓦以上高功率雷射。
  - （四）電壓高於 220 伏特或違反電器安全規定。

##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展出。

- (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 (二)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但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 (三)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 (四)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幻燈片。

##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細目如次：

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2.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師法之規定，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3.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 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裝置，在下列各項規定下得以操作：

-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使用電壓 110 或 220 伏特之電源時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
- 三、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 四、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 五、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設計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 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科實字第 1000001593 號函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伍、附則第一項之規定。

二、辦理單位：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承辦：苗栗縣政府。

協辦：苗栗縣建功國民小學等 9 所學校。

(一) 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位置圖及交通說明請參考網站。（本屆網址為：<http://nphssf51.mlc.edu.tw>）

(二) 時間：展覽會活動日程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日期	08:30   09:00	09:00   12:00	12:00   13:00	13:00   16:00	16:00   17:00	17:00   20:30
7 月 25 日 星期一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參展作品報到、佈置 及規格審查		開放實物器材架 設至 18:00
7 月 26 日 星期二		科展暨科學教育博覽會 開幕典禮 (9:00)	午	參展作品 安全審查	16:00 公布安全 審查結果	18:00 網路公告未通過 安全審查複查編 號
		與科學大師面對面座談會 (10:30)			17:00 前修改 完畢	
		科學之旅		科學之旅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27 日 星期三		第 1 次評審	休	第 1 次評審	開放搬運實物器 材至 18:00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18:00 公告參加第二次 評審編號	
7 月 28 日 星期四	07:51- 08:20 開放實 物器材 架設	08:30-11:00 第二次評審	休	參展作品公開展覽 (作者親自解說)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展之夜」 及餐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29 日 星期五		頒獎暨閉幕典禮	休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30 日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休	參展作品開放展覽 科學教育博覽會	科學教育博覽會	
7 月 31 日		參展作品拆還作業	休			

四、請各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一)至 6 月 24 日(一)線上報名(網址：<http://203.71.62.7/SEC/TSTI/PSF/PSFA/loginc.aspx>)

)並同時寄(送)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各地區參加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送展清冊、作品送展表、作品說明書及電腦檔案(PDF與WORD電腦檔案各一份)等相關資料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以下簡稱科教館)完成報名作業。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1.請務必填妥每一欄位。
- 2.遇特殊字碼請留空白，並通知科教館統一造字補登。
- 3.資料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請校對並用印(請另存電子檔備份)。
- 4.於線上報名時務必提供每件作品一位或兩位聯絡人代表之電子郵件位址，以利大會聯絡本(51)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相關事宜。

五、作品規格及說明板注意事項：

- (一)參展作品送展表(如附件四)、作品說明書規範(如附件五、六)、作品電腦檔案規範(如附件七)請確實依規定填寫及製作。
- (二)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海報規格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海報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如附件八)
- (三)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作者僅須將作品說明內容以書面紙或其它適合紙張繕打攜往展覽會場，並請自備膠帶黏貼於說明板即可。
- (四)貼於說明板之作品說明文字以簡單扼要為原則，詳細說明內容以

列於參展說明書內為宜。

- (五) 作品說明板海報以平面輸圖，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並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作品說明板底下（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展覽會後，須大會寄還作品說明海報者，請勿使用雙面膠帶張貼作品說明海報，以利大會作品退件處理作業進行。）
- (六) 有關參展作品之編號、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及作者姓名等簡介，請勿自行繕寫張貼於板面及桌面，7月29日（五）由大會統一製作粘貼D面陳列板（附件八：D），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六、科教館辦理參加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報名作業時，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相關基本資料。

七、報到、布置及規格審查：

- (一) 參展作品務必請於100年7月25日(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往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恕不受理報到手續。
- (二) 報到需填列及繳交表單：(1-4表單可預先在本屆網站下載填妥，節省填寫時間，網址為<http://nphssf51.mlc.edu.tw>)。

1. 作者動態及作品處理調查表
2. 參展作者個人資料表

- 3.參展教師個人資料表
- 4.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5.作品退件填妥國內包裹託運單（並繳足郵票）
- 6.評語信封袋（寫明收件人及地址）
- 7.繳交各隊參賽師生團體照電子檔（jpg檔）一張**
- 8.參展作品規格審查結果通知單

- (三) 參展作品布置完成後需經作品規格審查通過始完成報到手續，請各位參展作者預留布置作品說明海報及評審助理辦理規格審查之時間。
- (四) 展出實物、器材最遲請於7月25日(一)下午5時至6時置放架設完成，7月27日評審當日不得再攜帶入會場（手提電腦除外），於7月27日下午第一次評審結束後統一開放搬離會場。

#### 八、安全審查：

- (一) 請參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詳見實施要點附件九）。如參展作品內容涉及第陸點規定時，請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九）
- (二) 100年7月26日(二)中午1時開始，安全審查委員對所有參展作品做安全審查（參展作者不須在場），作者應於當日下午4時後至展覽會場複查以便改正作品（只有未通過安審之作者入場修正），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改正完畢，通知大會工作人員辦理安全審查複查工作，順利參加評審。經複查後，未通過複查之作品編號於當日下午6時公告於大會網站（網址：<http://nphssf51.lc.edu.tw>），請作者於7月27日(三)上午8時30分前修正完畢，否則不予評審。

## 九、評審：

### (一) 第一次評審：

參展作者依時間順序入、出展覽場，作者進場時間由科教館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一)公布於大會手冊及大會網站。

### (二) 第二次評審：

100 年 7 月 27 日(三)下午 6 時由大會公告參加第二次評審作品編號於大會公布欄，並公告於大會網站。

### (三) 注意事項：

- 1、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均應佩戴作者證。
- 2、評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如違規定，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
- 3、評審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後請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手機、相機等等)關閉，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4、作者應將研究或實驗日誌攜往會場(一律以A4大小紙張裝訂成冊)，以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列入作品說明書附件或隨同作品說明書寄送科教館)
- 5、研究或實驗日誌以交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為原則，惟如作者將原始紀錄加以電腦整理，則可以電腦列印之觀察紀錄為輔之方式呈現。
- 6、請指導教師查明作品之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其對作品貢獻之多少排列優先次序，並由作者最多三人(國小組最多六人)佩戴作者證入場向評審委員解說作品內容(請準備約 10 分鐘左右之

口頭說明，現場並由參展作者自行推選代表或由評審委員指定代表說明，作者說明後由評審委員詢問，以 5 分鐘為原則)。而作者對於作品自製比例、教師指導範圍與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作品相較於參考資料改進部份、以及實驗之原始紀錄等，均請坦誠詳實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7、大會公告參加第二次評審之作品，係評審對作品，有必要與作者進一步面談，並非已入圍；而未參加第二次評審之作品，亦非已被淘汰。

8、7 月 27 日評審結束後請作者將貴重儀器或其他物品及原始紀錄帶回，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9、評審期間無論在場內或場外的作者及陪同人員均請與工作人員合作，請保持安靜與維護展覽場所的整潔。

#### 十、科學之旅：

100 年 7 月 26 日(二)辦理科學之旅 1 梯次，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由大會另行公布，參加科學之旅活動教師由大會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 十一、科展暨科學教育博覽會開幕典禮：

100 年 7 月 26 日(二)上午 9 時假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辦理，敬請各縣市務必請參展師生團隊參與，詳細實施計畫由大會另行公布。

#### 十二、「科展之夜」晚會活動：

100 年 7 月 28 日(四)晚上 6 時 00 分於苗栗縣東北角餐廳舉行。參加晚

會之人員請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來賓證）與會，晚會中提供餐點、安排表演節目並公布入圍名單，同時公布於網站及張貼大會公布欄。凡入圍者務必請參加次日之頒獎典禮。

### 十三、頒獎典禮：

- （一）參加頒獎典禮人員（優良指導教師、獲縣市團體獎之縣市長或指定代表、獲學校團體獎之校長或指定代表、獲各組各科入圍作品作者）請於100年7月29日(五)上午8時到國立聯合大學（苗栗市聯大一號），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相關資料，依序入座，並於8時30分參加預演，同日上午9時正式頒獎。
- （二）接受頒獎人員請穿著整齊並佩戴證件（指導教師證、作者證）進入典禮會場，並全程參與典禮，除非必要，請勿中途離席。
- （三）獲獎人員請於典禮結束後，憑識別證及作品編號領取獎狀，獎金則由科教館於會後函知得獎學校製據送科教館統一撥付。

### 十四、總統接見（各組科第一名學生）活動說明會：

各組各科第一名學生務必請於100年7月29日(五)參加頒獎典禮後，依工作人員指示（約11時）於大會指定地點參與各項須知之說明，如缺席者視同放棄。

### 十五、公開展覽：

- （一）全部作品於評審結束後，自100年7月28日(四)下午1時起至7月30日(日)下午5時止，在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公開展覽。（7月28日(四)下午1時至5時，請參展作者務必回到自己的作品前，

參與公開展覽親自解說)。

(二)

- 1、「科學教育博覽會」活動自7月26日(二)上午9時起至7月30日(日)下午5時止，在苗栗縣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苗栗市至公路183號)辦理。
- 2、7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10分舉辦**與科學大師面對面座談**；主題「**如何激勵學生科學研究興趣**」，邀請到中央研究院3位院士齊聚傳承，借由科學大師分享治學研究或跨領域的經驗，來激勵學生投入科學研究的行列，歡迎參展師生把握機會踴躍參加。

十六、作品退件：

- (一) 參展作者如欲將作品說明海報或連同作品說明板自行取回者，請各參展作者於**7月31日(日)上午9時至12時**派員憑證至苗栗縣巨蛋體育館拆卸取回。
- (二) 參展作品之作品說明海報如欲請大會代為寄回者，請於送件時繳交國內包裹託運單(大會備索)，寫明詳細地址並繳足回郵，布置時並請勿使用雙面膠帶張貼作品說明海報，以便大會拆卸辦理交郵發還工作。

十七、獎金領據(各組各科前3名及佳作)：

- (一) 中華民國第5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各科得獎作品獎金額度如下：
  - 1、大會獎第一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 2、大會獎第二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3、大會獎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4、大會獎佳作：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 請得獎作品所屬學校於會後，收到科教館正式公函通知領獎金額後一週內，請製據函送科教館辦理撥款，科教館地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並提供學校帳戶資料包括戶名、金融機構名稱（包含分行名稱）及完整帳號，以利彙整辦理撥款手續。各校所領獎金限用於獎勵獲獎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請勿移作他用（請參展師生於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展前先自行訂定獎金比例分配，並留校備查）。並請依所得稅法辦理得獎師生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

十八、補助原住民、離島及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差旅費補助原則：

(一) 補助要件及對象：

凡屬金門、連江、澎湖等 3 縣之中、小學校或經核定為原住民、離島及特殊偏遠之中、小學校，經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評定入選，並實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之作者（報名表清冊所列全體作者）補助差旅費；另指導教師每校補助 1 人（若是指導教師無法帶領學生參展，科教館補助指派領隊教師差旅費，但以每校 1 人為限），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住宿、交通費務必檢附收據）

(二) 申請程序：

- 1、請先逕向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申請差旅費補助，倘地方政府經費困難，補助仍有不足者，再向科教館申請。
- 2、請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五)前（郵戳為憑）由學校以正式公函檢

附領據及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件 10），向科教館提出申請，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申請時請提供學校帳戶資料，以利科教館辦理撥款手續）

（三）差旅費支給標準：

- 1、學生依據技工、工友規定標準支付。
- 2、指導教師則依據規定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給付。
- 3、科教館補助離島師生交通費以科展日程（100 年 7 月 25 日(一)至 29 日(五)）前後一週內之機（船）票票根為補助範圍。
- 4、住宿、膳雜費以 100 年 7 月 24 日(日)至 7 月 29 日(五)為補助日程。

十九、展覽會場（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周邊住宿、交通資訊及其他有關展覽會相關資訊均公布於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http://nphssf51.mlc.edu.tw>），相關資訊隨時更新，請密切注意網站所公布消息。

二十、附註：本補充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通知，或於送件時另發「作者注意事項」補述之。

## 附錄二 住房注意補充事項及生活禮儀

### 注意補充事項

#### 一、住宿安全及逃生

1. 隨時注意逃生路徑（保持二個以上不同方向逃生路線）。
2. 貴重物品隨身攜帶，離開房間時關好房門，萬一發生失竊，儘快通知服務台。
3. 離開或睡前請確認房門及陽台門窗是否上鎖，並扣上防盜鏈以維安全，退房時請將鑰匙交還櫃檯。
4. 客房僅供住宿，請勿在房內使用烹煮器具，若不幸遇火災時請注意火場中濃煙是最致命的殺手，並注意以下各點：
  - ◎非不得已勿穿越濃煙區，必要時可使用濕毛巾或手帕摀口鼻，或使用防煙袋保護，避免吸入濃煙及有毒氣體，在濃煙中應低姿勢逃生，沿牆面爬行逃生。
  - ◎離開房間或通過任一道門時，請先用手背撫摸門板、把手，如感到燙手，勿開門，應改採其他逃生路線。若未感到高溫，開門時，應以背頂門，先開一條縫，如感覺有熱浪或濃煙時應立即將門關閉，選擇另一逃生路線逃生。
  - ◎可利用安全梯及一般樓梯逃生，千萬不可搭乘電梯，必要時可使用緩降機逃生，逃生時以逃往地面層為原則。
  - ◎公共場所一般都設有避難逃生器具：避難梯、緩降機、救助袋(醫院較常使用) 二樓以上至十樓、避難繩索及其他避難器具（以緩降機為最常見）。

#### 二、避難待救

1. 以濕布或膠布塞住門縫。
2. 打電話或揮動手電筒、鮮明衣物設法告知外面的人。
3. 將門關緊，若有空調系統應關閉。
4. 於易獲救處(如陽台、窗戶或屋頂平台)待救。
5. 暫時無法獲救時，絕不放棄求生意念，保持鎮靜，並利用地形、地物，設法避難逃生。

#### 三、其他

1. 注意禮節，多說『請』、『謝謝』、『對不起』，對老師、服務人員請早道晚，誠誠懇懇表現現代國民的風度。
2. 隨時注意整肅儀容，服裝務必整齊端莊樸實。
3. 進餐廳動作迅速、不高談話、不跨座位，各桌人數必須到齊才開動。
4. 不可用筷子、手指剔牙、餐畢將殘渣檢入碗內，放在指定地點後離席。
5. 服裝整潔樸素，不著奇裝異服。
6. 安排住宿勿爭先恐後，請大家遵守秩序，依照住宿分配表就位住宿，盥洗用品如有不

足，請室長向老師報告，房內各項物品不可破壞，否則須照價賠償。

7. 早上起床，先要疊好棉被，自動整理房間，將使用過之用具放回原位。
8. 晚上按時就寢，保持環境安寧，不高聲喧嘩，影響別人休息。
9. 貴重物品、金錢請妥善保管，隨時提醒自己。
10. 參觀遊覽時不任意脫離隊伍（如有特殊事情先向老師報告，取得同意，並向領隊報告，經核准後才得進行）。
11. 上下車應切實遵守規定之時間，乘坐各種車輛請注意安全，聽領隊之指揮，絕不任意離開自己的位置，更不可將頭手伸出車外。
12. 為了讓駕駛員專心開車，搭乘遊覽車時應儘量避免吵雜，吃東西應注意，保持車廂內整潔。
13. 路上行走，注意前後左右來車，不可橫衝直撞，絕不單獨行動。
14. 參觀活動時，請遵守單位指示，不可損壞他人公物及不可大聲喧嘩。
15. 活動進行時，如你不慎脫隊，請保持鎮定，利用聯絡電話，儘快與師長或相關人員取得聯繫。

## 生活禮儀

禮儀、公德不可缺—安全寧靜是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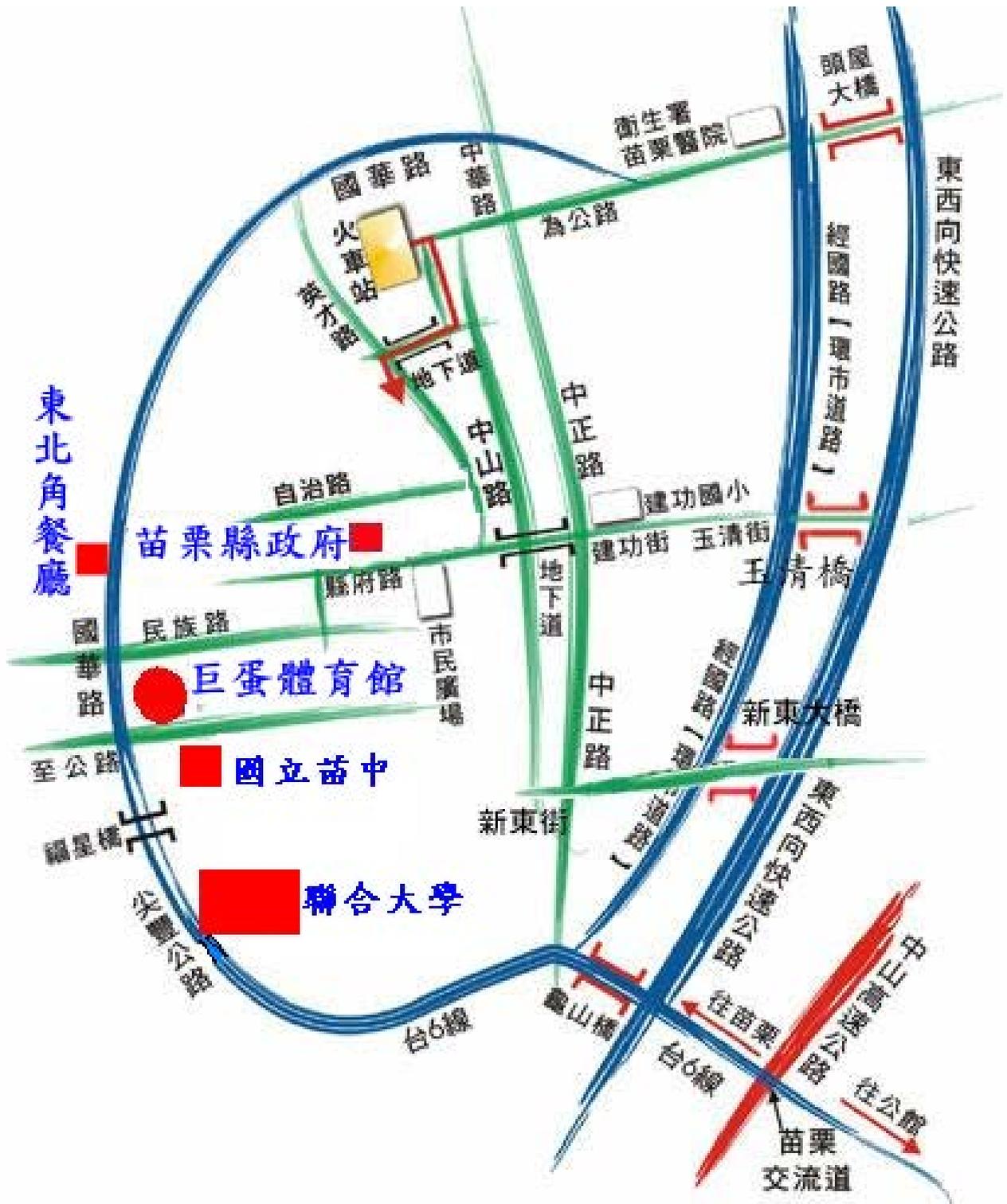
1. 出了你的房間，就應注意自己的穿著是否整齊合宜，不要因為天色已晚，就睡衣一套，拖鞋一穿，大刺刺地通行無阻，把整個公共空間當做是自家的走道，尤其在較正式的大旅館這是非常不得體的舉止，更嚴禁赤膊。
2. 不要大聲喧嘩，旁若無人。尤其是在房間外的走道上，直接便會影響其他房客的安寧。反過來說，如果你被吵到了，可以禮貌地請對方降低音量：『對不起，可否請你們降低音量，我想要睡覺。』如果對方反應友善，別忘了謝謝他們的合作。
3. 西式浴室通常包含浴缸及浴蓮蓬，不論淋浴或泡澡，千萬記得拉上浴簾，最最重要的是把浴簾的下擺放在浴缸內，才不會有淹水的糗事。除了浴缸內，儘可能地不要弄得到處溼漉漉的。如果浴缸邊擺有厚毛巾布，那是給你鋪在浴缸邊的地上，用於出浴時踩腳用的。勿將換洗衣物晾掛於房間陽台或窗口，以免有礙旅館景觀。
4. 外出時務必關掉房內不用的電源，不要任其開著不用，造成無謂的浪費，這是很基本的公德心。
5. 同住旅館的人，或許互不相識，但應彼此尊重，在走廊或戶外照面時，請展露親切的笑容，說聲早安！你好！

### 附錄三 新竹煙波大飯店地理位置圖

地址：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電話：886-3-5203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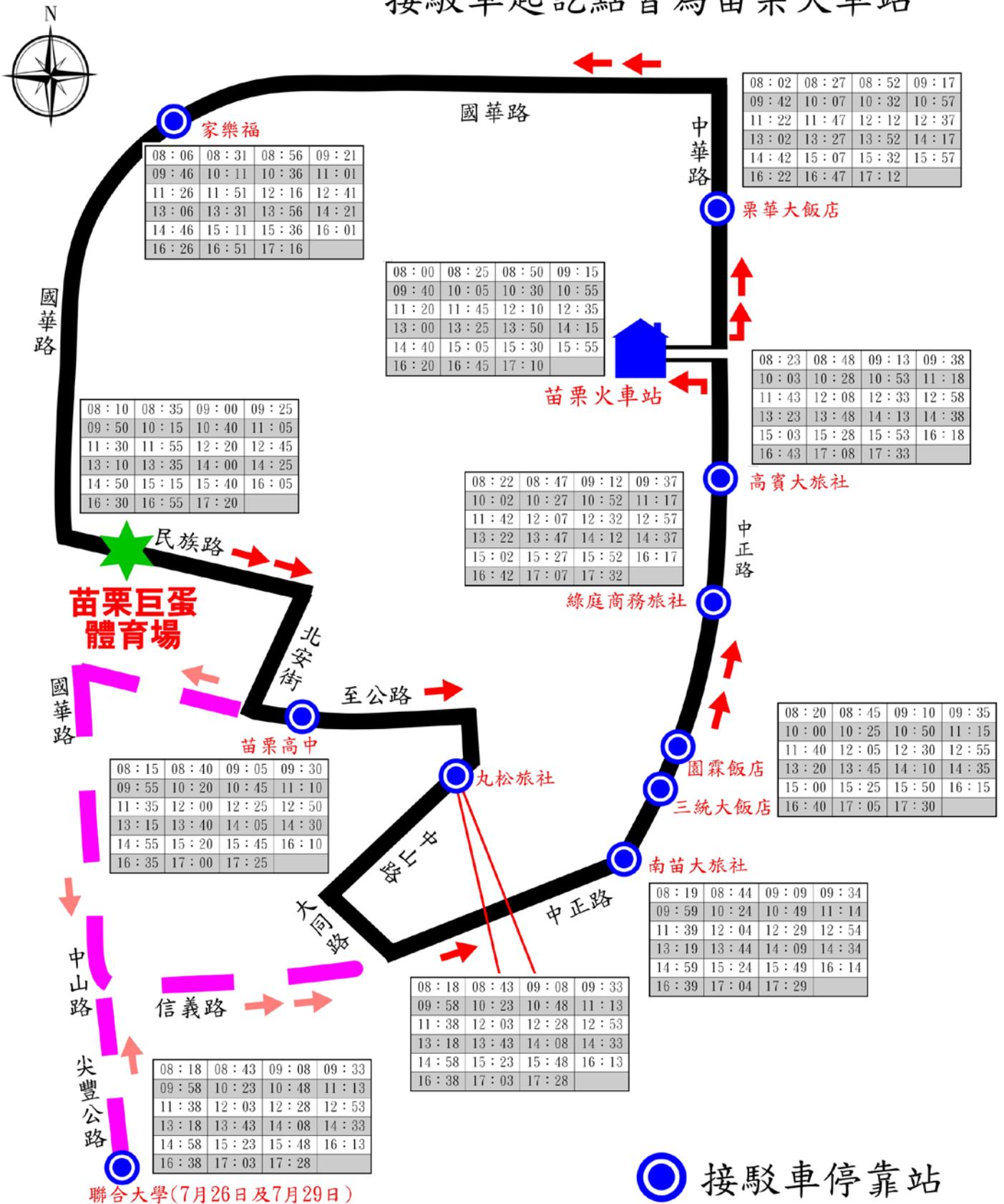


附錄四 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展覽場地交通資訊圖



# 附錄五 接駁車地圖及乘車時刻表

接駁車起訖點皆為苗栗火車站



附錄六 離隊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為中華民國第 5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北市代表隊之參展作者，今因個人因素以致無法隨隊

前往苗栗 (日期：\_\_\_\_\_)

返回臺北 (日期：\_\_\_\_\_)

往返苗栗臺北(日期：\_\_\_\_\_)

途中本人一定恪守各項搭乘交通工具時應行注意之安全規定，若  
有意外事故發生將自行負責。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書人：\_\_\_\_\_ (簽章)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日